

## 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，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，债务结构得到优化，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，经营业绩得到提升，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。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.44亿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.85亿元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、各项财务指标稳定向好，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为此，公司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停牌，仍正常交易。

#### **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**

2020年9月25日，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变更为“\*ST永泰”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晋07破1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为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1年1月15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自2021年1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永泰”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〉的通

知》中有关新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过渡期安排，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，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 二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，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，债务结构得到优化，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，经营业绩得到提升，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。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.44亿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.85亿元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、各项财务指标稳定向好，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经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9.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2021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停牌，仍正常交易。

## 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事项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